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7）03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随着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日期及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日期及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利率

中期票据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中期票据发行对象本次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

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承销方式

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决定与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